

广东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电力体制改革文件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电力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国能发监管〔2019〕70号）等规定，结合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电力市场监管。

第三条 电力市场监管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高效的原则，建立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第四条 电力市场监管的对象为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活动的电力市场成员。

前款所称电力市场成员包括市场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其中，市场主体包括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并参与电力批发交易的各类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等。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

第五条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执行电力市场规则（含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及其配套实施细则等，下同），自觉遵守电力市场监管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能源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定”职能履行电力市场监管职责，制定电力市场监管规则，指导建立市场自律管理制度，开展行政执法。

第七条 市场自律管理制度经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和市场自律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共同维护好市场秩序。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对市场成员执行市场规则和市场自律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审议，可引入独立第三方市场业务稽核机构。相关费用计入电力交易机构运营成本。

第三方市场业务稽核机构独立开展市场业务稽核工作，并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工作报告。市场业务稽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市场运营情况、评估市场效率和市场风险防范机制有效性、提出市场规则修改合理性建议、提供违反市场规则行为线索及处理建议等。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一节 市场主体

第九条 对市场主体在电力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实施监管。

(一) 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在电力市场中所占的市场份额不得超过市场份额限值。市场份额限值由能源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电力市场运营情况确定。

(二) 参与电力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在发生兼并重组、股权变动等投资关系变化时,应当按照市场注册管理制度要求将相关信息提交电力交易机构。

第十条 对市场主体执行市场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一)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完成市场注册程序,遵守市场注册管理制度;

(二)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市场规则、市场管理有关制度和市场运营机构交易公告等进行交易申报和合同登记,严格执行成交结果;

(三)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及时足额履行结算义务;

(四) 接入电网的市场主体应当遵守电力调度管理规程、规定,服从统一调度,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一条 对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情况实施监管。

(一) 市场主体应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市场秩序，不得通过行使市场操纵力或串通报价、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市场主体的发电、售电等竞争性业务应当保持独立运营。

第二节 电网企业

第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向参与电力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网，提供相应的输配电服务。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涉密事项工作管理制度要求，加强现货市场出清计算电网拓扑涉及的输变电设施及其运行信息（以下称电网拓扑信息）管理，规范电网拓扑信息知情范围登记以及信息获取、传递、使用等。

电网企业定期登记相关知情人信息，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相关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未经允许不得超出知情范围获取电网拓扑信息，不得擅自泄露电网拓扑信息。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输变电设施管理，提高设备可靠性和可用性。

第十五条 对电网企业按照市场规则收付费服务情况实施监管。

按照市场规则承担代收代付电费的电网企业（含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进行电费收付。

第十六条 对电网企业的竞争性售电业务开展情况实施监管。

电网企业（包括地方供电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成立售电公司参加竞争性售电的，应当保证竞争性售电业务与输配电等管制性业务在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隔离，并在企业门户网站公开相关工作规范和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配电业务与售电业务应当实现财务分离。

第三节 市场运营机构

第十七条 对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市场主体管理情况监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市场注册管理制度，明确市场新注册、注册变更、撤销注册等办理程序和时间节点，开展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对市场运营机构执行市场规则情况实施监管。

(一)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市场规则要求组织各类电力市场化交易，提供交易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实施市场监管；

(二)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按照市场规则和电力调度规程要求，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和实施调度，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一) 市场主体应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市场秩序, 不得通过行使市场操纵力或串通报价、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市场主体的发电、售电等竞争性业务应当保持独立运营。

第二节 电网企业

第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向参与电力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网, 提供相应的输配电服务。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涉密事项工作管理制度要求, 加强现货市场出清计算电网拓扑涉及的输变电设施及其运行信息(以下称电网拓扑信息)管理, 规范电网拓扑信息知情范围登记以及信息获取、传递、使用等。

电网企业定期登记相关知情人信息, 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相关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未经允许不得超出知情范围获取电网拓扑信息, 不得擅自泄露电网拓扑信息。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规范输变电设施管理, 提高设备可靠性和可用性。

第十五条 对电网企业按照市场规则收付费服务情况实施监管。

按照市场规则承担代收代付电费的电网企业(含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进行电费收付。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市场规则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建设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保障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原则上确保电力市场运营不中断。

第二十二条 对市场运营机构中立提供运营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一)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市场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外公开；

(二)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市场运营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对直接或者间接掌握电力市场运营中相关商业秘密数据的知情岗位及其人员实施管理；

(三)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业务咨询制度，及时受理市场主体有关市场业务咨询和意见建议；

(四) 电力交易机构与电力调度机构、不同电力调度机构之间、不同电力交易机构之间、电力交易机构与电网企业市场计量、营销和财务等业务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业务衔接工作机制，明确相关工作流程。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能源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需要，有权要求电力市场成员报送电力市场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数据。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如实、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数据。

第二十四条 能源监管机构建立电力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接入电力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 能源监管机构有权责令电力市场成员披露电力市场信息。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按照电力市场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和无歧视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能源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对电力市场成员开展现场检查。

第二十七条 电力市场成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能源监管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责令整改、出具监管意见、暂停交易资格等监管措施，并且记入诚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违反规定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能源监管机构可以给予提醒、约谈或提出市场管理委员会成员改换选等监管建议。

第二十八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成员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参与电力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的；
- (二) 提供虚假电力市场注册资料的；
- (三) 行使市场操纵力的；
- (四) 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不执行调度指令的；
- (六) 能源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违反市场规则的行为。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开放电网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场运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的；
- (二) 未按照电力市场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的；
- (三) 未按照电力市场规则规定实施电力调度的；
- (四) 未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电网运行规（准）则、电力调度规则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对电力市场进行干预的；
- (六) 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
- (七) 能源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违反市场规则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电力企业、市场运营机构未按照电力市场规则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电力企业、市场运营机构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的，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能源监管机构根据电力市场监管需要，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配套监管指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方能源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